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隆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撤緩偵字第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隆裕犯未經許可於夜間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手指虎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隆裕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款、第2款之未經許可於夜間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刀械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敘明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行為係於23時20分之夜間為警查獲，雖於所犯法條僅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未經許可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刀械罪嫌，而未論及於夜間犯之，惟嗣後檢察官已具狀補充引用所犯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款之未經許可於夜間攜帶刀械罪嫌，此部分僅增加加重要件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手指虎一支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管制之刀械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

01 宣告沒收。
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4 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07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粘 建 豐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：

15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：

17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18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
19 之者。

20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8號

24 被 告 林隆裕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3 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林隆裕明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刀
06 械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持有及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，仍基
07 於未經許可持有及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刀械之犯意，於
08 民國111年間，在新北市三重區跳蚤市場，以不詳價格購得
09 屬上述管制刀械之鐵製手指虎1個而持有之。嗣警於112年8
10 月9日23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馨記旅館2
11 01室實施臨檢，經林隆裕同意進行搜索，在其隨身包包內扣
12 得上開手指虎1個，始查獲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隆裕於偵訊時坦白承認，且有新
16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17 自願搜索同意書各1份、現場照片5張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
18 械鑑驗登記表(編號112AD0000000號)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1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未
21 經許可於公眾得出入場所攜帶刀械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6 檢 察 官 周彥憑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9 書 記 官 洪惠敏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01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：

03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04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05 者。

06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